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辦理土地陳報文件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編

查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一案，前經孔部長提出第四屆四中全會通過，旋奉

行政院令會同內政部一再研商，咨行各省市徵集意見。嗣於此次全國財政會議，提出方案，復經決議通過綱要三十

五條，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及

國民政府第一四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近奉

行政院令第三五二七號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以此案，既經中央精密考慮，手續又極鄭重，允宜從速實施，以

收宏效。特刊印原綱要，並將要點詳加說明，附以冊照式樣，藉作各地方主管機關參考之資，以便釐訂章程，切實

進行。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目錄

-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
- 賦額調查清冊式樣
- 業戶陳報清冊式樣
- 鄉鎮長陳報清冊式樣
- 田賦征冊式樣
- 土地管業執照式樣



3 2285 4787 7

11
Mt
Fried
77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崗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
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外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鎮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
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

第十條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填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
數不及串截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截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
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
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專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

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督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督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撥充地方專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懇請

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簽訂專章考選有

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囤地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

遵照院頒綱要第五條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計分七項：(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次，(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凡此諸端，均為主要之骨幹。欲其推行無阻，事前必須將此項重要手續澈底明瞭。茲特分別說明如次：

(一)冊書編查：田賦弊竇，最為深重。小數書吏，窟穴其間，私藏冊籍，視若己產，衣鉢相傳，據為利藪。坐使政府無稽考之具，不知田地坐落，糧戶的名，業戶無徵信之資，不知科則重輕，負擔多寡。是以整理田賦之初，必先預有

權宜之計，蓋若政府漫無依據，貿然進行，固將徒勞無功；若令冊書和盤托出，衣食所關，必多觀望不前。即令勉奉功令，自願繳出，非內容難雜，或以符號代文字；卽真偽莫辨，竟致張冠而李戴。故欲冊真相，便勾稽，勢非另訂格式依式編查不爲功。原有冊書，從役已久，熟悉情形；雖良莠不齊，而重病異趣。狡黠者自狡黠，循良者自循良。苟能騰以大義，勸以利害，則人之好善，雖不我如。循良者固必樂於自效，狡黠者亦易勇於改過，若果恪遵功令，共赴事功，勤慎辦理，早覩厥成。則政府不特不咎既往，必更優其待遇，固其保障，如冊書積習較深，大義不明，利害不顯，一味把持，不易就範；甚至明抗暗拒，陽奉陰違，可由縣府斟酌情形，因勢利導，務使心悅誠服，同赴事功。或擇其首要，嚴加懲處，以杜效尤；或嚴限自報，稍有隱匿，立即重辦。取捨之間，利害隨之。冊書多明白事理者，當不致以身試法，而自貽其戾也。况編查之法，至爲簡易。祇須參照軍有糧區，分別現行自治區域，開列糧戶姓名，畝分，賦額，科則等，逐項填註。如以其他標準爲地積單位者，並應分別折算，附於備註項內，其有固定糧串號碼或地號者，亦須一併於備註項下注明。編查已竟，乃造清冊。凡所填報各項，皆爲每年造串之依據，在冊書僅須一舉手之勞，而政府則可略知梗概。且政府不以此清冊爲正冊，僅用以供參考，俟業主陳報與鄉鎮長陳報完竣後，作爲勘比之資料，冊書更無庸疑慮。蓋政府之意不在吹求，而實欲以知真相也。此次蘇省辦理土地查報，曾傳集冊書，攜帶底冊，羣赴指定地點，以備戶柱不明各戶查閱。惟以冊書人數有限，查閱標準不一，自治區域與原有糧區，又多不符，業戶往返奔走，更費時日。方法雖善，實未盡美。是以本綱要，特將冊書編查，列爲重要程序之首。規定標準，釐定格式，使歸畫一，以利進行。茲特隨文附發。如各地情形不同，需要有異，不能謬執一是者，可由省方斟酌損益，另訂式樣。

(二)業戶陳報：此次陳報之最大目的，厥爲整理田賦；整理田賦之主要工作，在求實戶實地實糧。現在田賦積弊雖

重，語其要者，約有三端：一曰糧戶失真，二曰地畝失實，三曰科則失平，今日之整理即所以糾正已往之謬誤，俾失真者使之真，失實者使之實，失平者使之平也。年來土地時起糾紛，民間爭訟不已，強者豪奪而毫無顧忌，弱者飲恨而無可告辭。推原其故，不實之病，為之厲階也。陳報苟能收實效，則可一掃往昔之弊矣。昔年舉辦驗契，原欲處置荒蕪，劃明產權；無如成效不著，反多詬病，此次辦理陳報，特規定不收費用，不究既往，蓄深冀補救前失。且將陳報數目，力尚簡易，更欲矯往昔之病而利推行也。陳報單內應分別各項如后：

1. 業戶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
2. 糧串戶名號碼及原屬區圖或身保陸原有科則該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3. 地目(田地山蕩等)；
4. 坐落(原屬某郡某圖某字某號，今在某區鄉村或鎮里)；
5. 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6. 面積(照當地習慣據實填報，其真實畝數，由辦理陳報機關代為折合)；
7. 賦額(年納若干元角分)；
8. 地價(現值若干元角分)(如係有永佃權之田畝，應將田底田面一併填報)；
9. 用途(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
10. 收益(每年收益約折合若干元角分)；
11. 證明文件(串票契據或其他文件，至綱要第十一條規定當場發還，原為便利人民陳報起見，惟證件應由鄉鎮長負責詳加審核，以免將來產權發生糾紛)。

12 備供（永佃情形原編地號及佃戶姓名均可填列）。

八

此項款目一至六項，在乎明確現狀，七至十項，係供改訂科則之參考，十一及十二兩項，則備必要時參證之需。前款項目中，如地目、面積、賦額、地價、用途、收益等項，尚須再加以簡單之解釋。

地目重在表示舊有情形，並非據作將來課征準則，如原有田地山溝，營屯蘆葦或其他名稱等，均應分別填列，以便稽考。

面積因各地單位不同，步弓不一，每致不易填報。然自新制度量衡頒布以來，六千平方市尺為一市畝，垂為定制。各地單位，縱有懸殊，執一以繩，當非甚難。茲為便於人民填報起見，只求核實，准按習慣填報；然後由縣政府於編造清冊時，按照新度量衡，代為折算，並註明原單位之折算方法，以便核對。

賦額一欄，係由業戶填報，每坵或每畝年納賦稅若干？其中正稅與附加應為分別清楚。若業戶有不完全明瞭者，可不必責令詳細填報，祇須報其總數。例如某戶有地一坵，計田三畝五分，或計種三斗五升，每年完納上下忙及漕米正附各稅一元七角五分，即將此數填明；然後由政府編造清冊時，再按畝核計。如係數坵地併串完納，業戶無法分填者。亦准於備註項內，分別畝數，與納稅數目，詳細填注，以便核算。

地價一項，亦只須業戶填報，每坵地價確數，或僅填明每畝田或每斗種，價值幾何，然後由政府核計，填入清冊。如係永佃權不屬業主者，應由業戶分別田底田面價值，合併填報。

用途一欄，應填明此項土地，係作何用。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園，無收益地，或其他用途，均應分別填報。此欄及地價二者，均為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務使業戶逐一填報，不可稍有漏列。

收益一項更爲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業戶填明每畝地或每斗種收益若干，均可由政府折合市畝後，另行估計其收益價值。填明入冊。如業戶填報爲每坵地總收益者，應由政府爲折算，按畝入冊。

此項冊籍爲戶領坵草冊，式樣附列於后。此不過以示概略，各省儘有斟酌餘地；但前列款目均須列入陳報單內，毋使遺漏。

又我國業戶，半數以上，多屬鄉農，識字無多，陳報既不易著筆，填報項目，尤難洞澈了解。江蘇辦理土地查報縣區，曾臨時由鄉鎮辦事處增設書記，代爲填寫。此項辦法，殊有可取。如能商請附近學校教師，或熱心辦事，明瞭陳報要義人士，担任代寫工作，並負隨時解釋任務，對於陳報之進行，尤多裨益。

(二)鄉鎮長陳報：此項陳報，用以編造坵領戶冊，藉補戶領坵冊之不足。夫戶口有尊徒升降，田地有過劃分合，地不統戶，則田地之坐落不明；戶不系田，則戶籍之產權難據。昔人以祖爲母，戶爲子，先編魚鱗圖冊，據之而成歸戶冊，用意良善，至足稱焉。惜乎後世圖冊散佚，戶地不能相聯，吏胥舞弊，奸宄叢生。中經數百年，雖間有清丈清查，或成坵形圖冊（卽步弓冊）或造坵領戶冊，稍戢弊風，願終難復舊觀也，然而按地以稽戶，因戶以覈田，雖不能真切，亦可以近似。今欲矯往昔之失，而杜未來之病，固須清丈，重編精密地籍，方能收澈底之功；開宏遠之規。但人才經濟，若俱無充分準備，一時遽難普行全國。欲其推行，易收效速，則惟先編坵領戶冊，以資補救而已。此項冊籍縱不及現代各國地籍之精密，亦不及我國昔時魚鱗圖冊之真實，但仍不失實戶實地實額之旨，不特可以互稽戶地，且可以作將來實地測量之依據。雖非治本良策，要爲治標急務。惟坵領戶冊之編製，非由鄉鎮長作實地調查不爲功，故鄉鎮長陳報實爲坵領戶冊之重要依據也。

各省縣編製坵領戶冊，難易不均，其各縣原有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可資依據者，其陳報之手續較易，而其核對之手續則甚繁。其各縣無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足資參證者，陳報之手續較難。而核對之手續則稍易。惟其難易有別，較重難殊，故事前宜早妥籌辦法，詳定步驟。蓋必胸有成竹，始能得心應手也。

凡各縣原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可以設法收集者，鄉鎮長官先以冊書編查之冊冊為依據，將其所載舊戶名與現業戶與陳報單上所載之現在管業者，先行核對。核對清楚後，再以舊時糧區之圖為界按圖以舊戶易新戶。舊時一坵為一戶所有，而現已分隸數戶者，即以現在戶數為準；舊時一坵分隸數戶，而現反合為一戶者，即以現在一戶為準。每坵面積以坵形圖冊所載畝分為準，暫時不必為之改動。如陳報結果與之吻合，即屬無誤。若多於冊載，則須復查是否重報，如少於冊載，更須復查是否漏報。凡有重報或漏報者，均應為之刪除或更正，此項手續雖繁而方法甚簡，祇須從役人員，勤慎辦事，必能計日成功。如鄉鎮長方所難辦，縣府宜派員分赴各鄉鎮予以助力；或集中縣府統辦，亦無不可。

凡各縣舊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散失已久，無從收集者，則宜先劃定鄉段方能着手陳報。當陳報之先，應各就現行自治區域，析為若干鄉鎮；鄉鎮之下，更相度地方情形，或以村保為中心，或以舊有糧區為單位，再析為若干段。每段職員，可參酌實地情形，妥定適當標準。不宜過廣，亦不宜過狹，過廣則履勘不易，過狹則區分太多。鄉段之劃分辦法，須在陳報開始之前，由區辦事處召集其所轄之鄉鎮長，及地方法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根據山川河渠之天然分界，或道路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線，共同決議。決議之後，各以鄉段之四至，呈報縣府，並於區鄉鎮公所及重要鄉鎮公告，以便週知。各業戶即可就其田地之所在鄉段，分別填入陳報單之坐落項下。

各鄉鎮長俟收到業戶陳報單後，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詳細分類。如有戶在甲鄉而地在乙鄉，業戶向

甲鄉陳報者，應分別剔出，送交區或縣辦事處轉送乙鄉。如有地在甲鄉而戶在乙鄉，業戶未向甲鄉陳報者，亦由乙鄉彙呈區或縣辦事處，轉送甲鄉。各鄉移送手續完竣後，即由鄉鎮長按段編造履勘單，並轉請縣政府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法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担任按段履勘工作。分派已竟，乃各村以履勘單。事前並須通知當地佃農，以便指證。履勘人員，乃履勘佃佃，按佃開業，就坵地之相接次序，依次編號；更將每段地形，繪成略圖，並將所編號數，載明圖內。

編號完竣，另由縣長事前召集從役人員，公議一致辦法，俾免參差。編號完竣，即由鄉鎮長會同履勘人員，依據履勘單，按段之次序，與地之號數，另編一鄉鎮坵領戶草冊，連同業戶陳報單彙送區辦事處轉縣。

略圖以段為單位，繪成後另須附以說明，凡界內田池戶口，山川渠谷及界線四至，均須聲敘。鄉台各段略圖，另繪一鄉圖，說明方法如上述。

此項手續完竣，乃由縣政府審核，如無錯誤，即可編造全縣坵領戶草冊，如有錯誤，再行復查或抽丈。

上述兩種手續之取舍，視其有無魚鱗圖冊，坵形圖冊而異，固甚明顯。但如一縣之內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能收集而不能完全者，則上述兩種手續，可參雜並用，並用之標準與限度，須由縣政府斟酌之。

(四)審核復查或抽丈；此項程序，全由縣方主持，俾可集中全縣人才，以期進行順利。審核復查或抽丈三者，雖規定為一種程序，而實為三種不同的方法，方法雖不同，而目的在求真實則一也。業戶之陳報單與鄉鎮長陳報之草冊，如經審核結果，認有疑義；不論屬於業戶之田糧不符，抑或屬於草冊之失實，即應復查或抽丈。復查或抽丈之去取，則視其錯誤之程度，與錯誤之原因而定。復查或抽丈以後證明係屬無心錯誤，當即免于置議，但如查實為業戶存心欺隱，或為辦事人員故意舞弊，則宜依據土地陳報綱要第廿二條及卅二條之規定分別懲處，各縣不應有所瞻徇。庶幾業戶不致俾

存漏稅之心，辦事人員亦得奉職惟謹矣。此項工作雖宜靠顧人力財力之所能勝與事實上之所需要，不必全境統辦。但為求達近似之目的起見。亦不能憚煩而因循，畏難而敷衍。務使以戶核地，以地查戶。均屬相符無誤而後已，此其要點也。

(五)縣府公告：審核手續已無遺憾，乃可由縣府公告。公告手續，宜以縣政府與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實貼。公告項目：宜求簡單明瞭，俾人民一目了然。其在縣府門首實貼者，全縣為單位以戶為經，開列畝分地號等項。其在鄉鎮實貼者，僅就土地所在之一鄉為範圍，以地為經，開列地號畝分業戶等項。如各該縣有報紙者，可登報以代實貼。應須公告一種，或以地為經或以戶為經，各可自酌定。如別有簡便之法，亦可由縣自行辦理。公告時期，以一月為限。在期限以內，如有登請更正者。縣政府應予以便利，逾限即據以造冊，限外如有登請更正者，另訂辦法。

(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公告期滿，即將戶領坵，坵領戶兩種草冊，應行更正者更正之，編成清冊。由此清冊另編征冊為征糧底冊，藉為征稅之根據。但此並非各縣通行之每年征糧紅簿，不能潦草。記載應求詳明，過割亦須隨時登錄，俾土地之移轉，戶口之轉徙，脈絡分明，可以按圖索驥。

土地管業執照所以確定人民之權產，關係至為重大，宜於編造征冊完竣之時，依據戶領坵領戶兩種清冊，立即填發各業戶收執。俾人民手此執照，產業得有保障；民間土地爭訟，公斷亦有所依據矣。此項冊籍與執照式樣，均另附於後，以便參用。

(七)改訂科則：改訂科則，為整理田賦之正鵠，編造征冊之際，允宜切實辦理。前者曾有改訂科則原則；另案咨行各省府，綜其要點有二；(一)在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征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

六十爲原則，並得按照各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征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剔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征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其尤應注意者，即原有附加，如係具時間性者，應分別註明原定期限，務必期滿停征，不得牽混。惟陳報地價，每易以多報少，按價征收，不無困難，第一點能否順利施行，不無疑問；此則有待於各省府之鄭重考慮者也。至第二點，以原有科則，剔繁就簡，事雖較易，而等級之分，亦須定有客觀標準。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應較舊科則之每畝負擔額切實減輕，不宜加重；此亦須待各省府審慎設計者也。

此外尚須加補充者有二，即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及厲行推收是也。改革田賦征收制度，不限於土地陳報之已否舉辦，業由本部參照財政會議決議案通行在案。當已督促所屬各縣迅予施行。至於推收，所以處理土地之過割，辦理不嚴，實戶實地實糧之效，即無以持久；土地陳報必致前功盡棄，故關係甚重大也。此項事務可由承辦契稅人員兼辦，不必另設處所。田地業戶當申請完納契稅時，檢同單證原契，及原糧串，送請縣政府發交承辦契稅人員，會同管理征冊職員核明，准予分別完稅過戶，便即了事。若只完納契稅，未繳驗原糧串者，應飭知業戶補繳，以便同時辦理過戶。土地產權如非全部轉移者，應由承受人，於稅契之際，會同原業主檢同原串申請過割。推收無須另給憑證，亦不得收推收手續費。經征人員等，如果私自辦理，或索取陋規者，應嚴予懲處。庶幾推收得以順利進行，土地陳報之價值，亦可垂於永久矣。

其次即本編要第七條，特加規定之宣傳工作，各省府督同各縣，應先期努力進行是也。此次舉辦土地陳報之精神，在解除民困，保障產權，平均負擔，廓清積弊，政府人民，均有裨益，惟辦理陳報人員，首應明瞭一切手續，處理事務

，方可計日成功，不致虛糜金錢物力，而地方教育自治各團體經費，多取給於田賦附加，整理田賦，廓清積弊後，收入自然確實，而田賦附加繁重，應返中央功令減輕之區，其各機關經費，亦除拚力協助整理田賦外，更無維持其事業之較善方法，凡此諸點，如能澈底明瞭，各團體亦將自勤努力，贊助陳報事務之進行。至業戶方面，尤應使之了解陳報之要義。田賦繁重，由於附加；附加重疊；有地無糧，實為重要原因，蓋地籍不明；稅收短絀。無糧者之負擔，遂重疊加諸有糧者之身也。現在減輕人民負擔，一面在削減附加，一面在清查地籍，使無糧之地，悉擔任相當之負擔。負擔平衡，民困即蘇。例如某區無糧之地，佔全區十分之一。陳報後縱全區賦額，不稍削減，因以原有賦稅均分之結果，原有糧戶即可減輕負擔十分之一。總之無糧地畝，多清理一成，純良業戶，即減輕負擔一成。若再加以剔除浮濫，減輕附加，則民力尤可節省，業戶之利益，尤昭照可見。如能全縣人民完全了解，認為土地陳報，有百利而無一弊，造成輿論；知土地限報為有糧業戶之權利，無糧業戶之義務，所有胥吏豪紳之阻力，或即可潛移默化於無形之中，雖有大力，亦莫敢違，收效之宏，當可逆睹。反之，如宣傳未能盡善，人民不盡了然，動多疑慮，勉強行之，必無效果可期；當從緩辦，以免舛錯。

此次陳報之優點，足資宣傳者，計有下列數項：

- (一)呈驗文件，當場驗明發還；
- (二)陳報費執照費，一概免收，並准免貼印花；
- (三)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不究既往，並准免費升科不征補糧及手續費；
- (四)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五) 未稅契據，准予緩稅免罰；

(六) 田地加多，新增收入，用以減輕田賦附加；

(七) 和平佔有，准予依法陳報；

(八) 依限陳報，第一年酌准減成征稅。

他若陳報手續，及不陳報之害，均應依照綱要之規定，妥為宣傳；俾人人認明陳報土地為其自身之利害。解除痛苦，平均負擔，胥繫於此。則人未有願輕視其權利，而不樂從者。果如是，則土地陳報，可事半功倍矣。

至本綱要第八條之陳報單收據式樣，第十八條之籌措經費等項辦法，均可分別參照地方情形，及財政會議決議原則，妥為釐訂，送部察核。

附賦額編查清冊式樣

縣 區 鄉鎮 田地賦額編查清冊

徵租區域	權串戶名	田地類別	糧畝面積	科則	糧額	備
某區某口或圩保	堂記戶	田地山或落	畝分厘	每畝角分厘	元角分	糧田一畝折合市畝 畝 分

附鄉鎮長陳報清冊式樣 (折領戶)

區	域	地號地別畝分	使用情形		每畝收益	每畝現值	業戶		科別賦額	備考
			自用	或租佃			居住本鄉	居住外鄉		
自治區域	原有根區									

說明
 本冊計地若干戶若干居住 若干 戶
 本鄉 若干 戶
 上述陳報清冊，如係沿用舊編地號，可參用舊編區之區圖均保名目，填入原有根區項下，如係新編地號，則以新定鄉段等名目填入。並將佃戶姓名於備考欄內註明。業戶陳報冊及鄉鎮長陳報冊，由縣根據陳報單及報告，分別編列。

附田賦征冊式樣 (業區鄉鎮村里)

業戶	姓名	住址	地別	地號	畝分	地價	科別	賦額	備考
現有業戶									
第一次移轉									
第二次移轉									

說明
 此冊以戶為經，分按最小自治區域裝訂成冊。每戶每坵一頁如有過戶移轉情事，即可逐一入冊，並可於備考欄內註明移轉時間，以便稽考。
 又此冊為征領底冊，並非每年征稅總冊，(通稱紅簿)，項目應記載詳明，是以用橫式較直行為便，各地如有妥善排列方式，亦可參酌釐訂。

附土地管業執照式樣

茲據		聲稱有		田山或宅地		畝		分		厘		坐落本市縣	
區	鄉鎮	村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畝	分	厘	編列	字第	號入	冊
請求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前來除核明折合市畝													
冊暨發給執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據		聲稱有		田山或宅地		畝		分		厘		坐落本市縣	
區	鄉鎮	村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畝	分	厘	編列	字第	號入	冊
請求發給執照前來經核明折合市畝													
合亟發給執照以昭鄭重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以各項冊照式樣，保備參考，至紙張尺寸，項目排列，均可參酌實際情形，妥為製定，連同章程，送部備核。

175
642
(38)